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867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詠旭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